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是一所兼顧「學術發展」與「政策需求」的任務型大學，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教育宗旨，期望成為政府的治安智庫，發展成為「專業、創新、卓越之國際一流專業大學」，其定位、教育宗旨及發展願景反映了該校的特殊性。
2. 該校具備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研究所碩、博士班等學制，結構完整，其中研究導向學制學生超過 600 名，佔總人數三分之一，能凸顯出研究任務之價值。此外，該校亦招收外籍生，培養其他國家警官，遂行政策任務。
3. 該校教育內涵以執法知識、執法技能、執法倫理為核心，能結合學科、體技、生活、精神四大教育面向，落實該校辦學特色。
4. 該校基於組織條例，校長與副校長皆須為具資格的警監擔任。
5. 該校以行政院分層管制方式，進行校務治理管考，訂定績效評核機制，具有適當校務治理檢核作業程序。
6. 該校擬定「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培養專業治安幹部」、「增進行政服務效能」、「擴大理論與實務結合及社會參與責任」、「強化永續品質保證」五大面向的校務發展計畫，並據此發展 12 項策略及 34 項行動方案，採滾動方式逐年檢討修正。
7. 該校主要依政府用人單位的需求人數培育學生，預算屬於公務預算，資源取得與教育付出，取決於用人單位。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受限於上級機關法令、公務預算限制，無法成立校務基金用以編制學術發展獎勵金；開設學分班或推廣教育，僅能

以統收統辦之方式，若有盈餘亦須繳回；該校一級單位之設置亦受「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規範，無法增編一級單位，致使許多校務發展受嚴格侷限。

2. 該校依目標發展出多項行動方案，如「活化國際交流事務，積極鼓勵教師參與」，然衡諸現行國際化相關績效表現，如姊妹校簽約數、出國及來校交換生人數及英文授課數等，距其「國際一流專業大學」之願景，仍有成長空間。
3. 該校 102、103、104 學年度之學術研究計畫件數分別為 51、44、25 件；總計畫經費分別為 6,345 萬、6,800 萬及 2,680 萬，計畫件數及經費呈現遞減趨勢。
4. 「研究高深警察學術」與「成為政府的治安智庫」是良好的宗旨與目標，惟檢視該校目前學術表現及產官學合作的各種指標成果，仍有待加強。
5. 該校願景為「建立專業、創新、卓越之國際一流專業大學」，並以國外軍校的品德培養為師，強調幹部教育和品德教育的教育內涵，然目前尚未設定評比參照的標竿學校。

(三) 建議事項

1. 宜請主管機關鬆綁法規，增加公務預算外的資源活用，強化產官學合作能量，增進校務治理的彈性。
2. 宜在現行架構下，思考整合組織（如成立研發暨國際合作處）之可行性，以專責單位負責實際業務之推動，俾利「國際一流專業大學」願景之達成。
3. 該校宜分析學術研究計畫件數及金額大幅下滑之原因，並提出因應之道，例如設定誘因或獎勵機制。
4. 宜進一步提升研究能量，以達成該校「成為政府的治安智庫」之目標。
5. 宜參考先進國家，挑選 1 至 2 所相關的標竿學校，做為校務

發展之參考。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逐年檢討規劃校務發展計畫及運用校務資源情況，並將校務經營績效資訊定期公開於該校主計室網頁。
2. 該校興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並於 105 年 4 月啟用，藉由整合跨領域之警察科技研究發展工作，因應日新月異之科技犯罪手法，提高鑑定公信力，提供師生教學、研究、實驗之場域。
3. 該校在「學生入學」及「在學課業學習」方面，均訂有篩選及管理機制，並考量四年制學士班學生之適應情況及面對特考的壓力，由導師、學生總隊及心理健康中心共同輔導學生。
4. 該校要求學生修習 80 學分體技課程，除充實本職學能外，亦顧及警察實務之需求與學生身心靈健康之發展。
5. 該校運用兩個暑假時段安排學生依學系專業前往不同單位進行實習，使學生能提前瞭解未來職場實務工作。
6. 該校已建立教師教學與學術表現之評核、輔導協助與獎勵等機制。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現行學生課業輔導機制之實施僅針對期末三分之一學科不及格學生列入預警名單，然在每學期修課期間，未有課程期中預警及課業補救等支持性作法。
2. 「教學反應調查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規範」第 2 條規定「每學期任一科目期末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未達本校標準（該科分數低於全校平均分數兩標準差及低於 3.5 分，且該科分數於全校所有科目分數之末 2%者）之教師，教務處及薦排課程之教學

單位應後續追蹤輔導」，其標準為需同時符合括弧內三項要件方需追蹤輔導，標準稍嫌寬鬆。

3. 近 3 年專任教師於次學期開學前，上傳教學計畫至教務資訊系統之比例為 94.61%，兼任教師則為 74.75%，比例偏低。
4. 該校尚未建立教師多元升等辦法或機制，較限縮教師學術生涯發展。
5. 該校暫停辦理英文能力的畢業檢核機制，目前回歸各課程評量之作法僅是「形成性評量」，無法呈現學生完整之能力檢核。

(三) 建議事項

1. 宜增加期中預警機制及課業補救措施，即時提醒學生學習，減少重修壓力。
2. 宜適度調整教師需追蹤輔導之標準，提升對教學反應之重視度。
3. 宜建立支持機制，鼓勵並協助教師提升上傳課程教學計畫之比例，以提供學生完整資訊，做為選課參考。
4. 宜思考各學術單位屬性與教師專長領域，研擬可行的多元升等管道，以利教師升等。
5. 宜依學生入學時之英文程度進行分級教學，持續提升學生之英文能力，並配合建立「總結性評量」機制，以利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核。

三、辦學成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學士班及二年制技術系之招生與教學，主要依據未來用人單位需求規劃設計，辦學成效著重於畢業生參加警察特考之通過率。

2. 該校教學成效之驗收方式，學科部分係以會考成績為主，並有全校集中大會考之傳統設計；在體技部分，除由教官與教練評核外，部分技能亦搭配證照要求。
3. 該校近來開始注重鼓勵師生發表研究著作，目前在師生發表研討會論文有若干成果。
4. 該校多數系所發行專業學報，做為提供校內、外學者發表專業論文之平台。
5. 該校近年來注重國際化與學術發展，希望藉此引領教學內容，目前已簽訂 13 所國外姐妹校，選派學生赴國外學習，並舉辦國際研討會供師生發表與交流。
6. 該校每學期辦理教職員生座談及校長有約活動，每年亦辦理懇親會讓家長瞭解現況。此外，該校透過網站有系統地呈現與揭露校務推動各項資訊及成果，使各互動關係人得以清楚瞭解校務資訊現況。

(二) 待改善事項

1. 因教學設計緊密配合用人單位需求，必修課程多，學生跨系跨領域學習限制性高，通識課程亦明顯偏少，不利於培育未來警官之宏觀博雅視野。
2. 該校與民間產學合作之情形偏少，例如：師生尚未將研究成果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難以凸顯研究對社會之貢獻。
3. 該校強調朝向學術與實務結合，以及國際化的方向發展，惟未見與實務結合的相關措施，亦停辦英文能力檢核機制。除了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與若干交流外，未見國際化的具體作為，例如：該校姊妹校共 13 所，但受限於公費及用人制度，學生難以實際與他校學生進行學習交流。
4. 該校目前有「學科教育品質保證實施方案」，然尚未見具體內容，難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三) 建議事項

1. 宜降低各學系必選修學分數，提高學生自由選課空間，建立跨域學習機制，並與國內、外大學合作，使學生能跨校修習，以增加學習多元性。
2. 宜強化與民間進行產學合作，並積極鼓勵師生將研究成果之創新技術申請國內、外專利，以彰顯該校研究成果貢獻。
3. 除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外，宜採具更積極之國際化作法，如選派學生出國擔任交換生，或在課程中融入國際局勢分析。此外，宜透過合宜之英文檢定要求，提升學生之外語能力。
4. 宜具體規劃並落實「學科教育品質保證實施方案」之精神與內涵，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此外，宜適度引進校友之意見，做為課程改善之參考。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校務自我評鑑的品保機制，從訂定辦法、成立評鑑組織、辦理校內自我評鑑、校外委員實地訪評及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方面，已建立完整的評鑑流程。
2. 該校對前次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建議事項均已檢討，大部分已秉持務實精神予以改善。
3. 該校各項財務規劃尚能支援行政及教學單位需求，並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各單位依校務發展目標提出計畫後，依據核定計畫執行、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且針對落後項目檢討與督促改善。
4. 該校對教職員專業自主權與工作權的尊重，以及對學生法定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已明訂相關辦法詳加規範且落實執行。

5. 該校能依教師、職員、學生身分之不同，分別訂定不同的救濟法制並落實執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於審議或評議過程中，均給予當事人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的機會。
6. 該校透過與實務機關合作及對話蒐集互動關係人意見，進行自我改善，相關作為包括實習座談會、年度招生協調會、學員訓練執行會議、教師赴實務機關考察、實務代表參加課程審議會、各學術單位舉辦論壇邀請實務代表與談及實務機關專業人員蒞校授課等。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年度公務預算約 10 億左右，其中學生公費、一般行政運作及業務執行經費即占 90%，該校能運用於校務發展的經費非常有限，使校務發展難有較大的改善舉措。
2. 礙於公務預算編列制度的限制及政府人力精簡的政策，該校僅能在現有的制度框架下微幅調整校務治理策略。
3. 該校校務發展目標中，以「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建構風險管理機制」及「落實內部稽核工作」做為「強化永續品質保證」之重要策略暨行動方案，惟該校內部控制制度自 102 年 12 月 27 日核定後，至 106 年 9 月始做第 3 版修訂，又該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均未召開會議，不符合法規定期檢討的精神。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宜評估全面性具體可行之開源與節流策略與作法，以確保校務能穩定健全發展，並達中長期校務發展目標。
2. 該校宜評估與擬定符合校務長期發展之治理策略，例如：在人力方面的永續規劃部分，除了投入各項專業人力外，宜強化人力資源的效率運用，以因應環境變化，調整治理策略，以使校務治理永續發展。

3. 宜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之規定，定期檢討與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發揮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之效能，以達到該校「強化永續品質保證」之策略目標。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